

## 二四四三(二十三). 佔領領土內 人權之尊重及實施

大會，

遵循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

鑒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sup>30</sup>之規定，

鑒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人有權歸返其本國之原則；並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B(二十二)、人權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六(二十四)<sup>31</sup>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三六(四十四)，在各該決議案中，上述聯合國機關除其他事項外，均促請以色列政府便利自戰事爆發以來逃離作戰地區之居民歸返家鄉，

覆按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人權委員會所發電報，其中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毀壞以色列佔領地區內阿拉伯平民住宅之行爲，<sup>32</sup>

復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內稱理事會關懷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並對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遲未實施表示遺憾，

鑒悉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關於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之決議案一，<sup>33</sup>該會議於此決議案中除論及他事外：

(a) 表示深切關懷以色列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之侵犯人權情事，

(b) 促請以色列政府注意不顧佔領領土內基本自由及人權之嚴重後果，

(c) 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毀壞以色列佔領地區內阿拉伯平民住宅之行爲，並在佔領領土內尊重及

<sup>30</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sup>3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第十八章。

<sup>32</sup> 同上，第四〇〇段。

<sup>33</sup>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載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五頁。

實施世界人權宣言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sup>34</sup>

(d) 確認因中東戰事爆發而離家之一切居民，依照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享有歸返家鄉、恢復正常生活、收回財產及住宅並與家人團聚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一. 決定設立一由三會員國組成之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

二. 請大會主席指派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三. 請以色列政府接待特設委員會，與之合作，並予以執行任務所需之便利；

四. 請特設委員會儘早向秘書長具報，並於嗣後遇有必要隨時提出報告；

五. 請秘書長供給特設委員會爲執行任務所需一切便利。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 二四四四(二十三). 武裝衝突中 對人權之尊重

大會，

鑒於有在所有武裝衝突中適用基本人道原則之必要，

鑒及國際人權會議<sup>35</sup>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就武裝衝突中之人權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十三，

確認該決議案之規定必須儘速有效施行，

一. 重申一九六五年維也納第二十次國際紅十字會會議之決議案二十八，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訂明下開原則，俾由所有對武裝衝突中行動負責之各國政府及其他當局遵守之：

(a) 衝突各方採取方法以傷害敵人之權並非無限制者；

(b) 對於平民以其爲平民而施以攻擊之行爲應予禁止；

(c) 必須時時將參與敵對行爲之人與平民兩者劃分，俾使後者盡量免受傷害；

<sup>34</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至第九七三號。

<sup>35</sup>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載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八頁。